

中共宁夏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委员会文件

宁工商职院党〔2023〕6号



关于印发《宁夏工商职业技术学院辅导员 职业等级认定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部门：

现将《宁夏工商职业技术学院辅导员职业等级认定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宁夏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23年1月28日

中共宁夏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3年1月28日 印发

附件

宁夏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辅导员职业等级认定办法（修订）

为进一步推进辅导员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不断增强辅导员的职业认同感、荣誉感与责任感，努力建设一支“政治强、业务精、纪律严、作风正”的辅导员队伍，根据《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教育部令 第43号）、《高等学校辅导员职业能力标准（暂行）》（教思政〔2014〕2号）、《宁夏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辅导员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宁工商院党〔2020〕2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专职辅导员，包括二级学院党总支专职副书记、学办主任、学工秘书等专职学生工作人员。

二、组织领导

辅导员职业等级认定工作在学校党委统一领导下开展，成立由校领导、组织宣传处、人事处、学生处（学生工作部）及二级学院等部门相关负责人组成的辅导员等级认定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学生处（学生工作部），办公室主任由分管学生工作校领导兼任。辅导员等级认定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辅导员职业等级认定工作的具体组织协调、结果认定与争议处理等。

三、等级设定

辅导员职业等级是学校内部专门为专职辅导员设定的职业能力等级,分为初级辅导员、中级辅导员和高级辅导员三个等级。

四、认定程序

根据辅导员任职年限及实际工作表现认定相应职业等级,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

(一) 辅导员本人申请,经所在二级学院和学生处审核通过。

(二) 上报学校辅导员等级认定领导小组认定其职业等级。

(三) 提交学校党委会研究审定后办理聘任手续。

五、基本条件

(一) **政治坚定**。中共党员,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立场,热爱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觉悟和理论素养。

(二) **师德高尚**。严格遵守《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爱国守法、敬业爱生、教书育人、严谨治学、服务社会、为人师表。

(三) **业务精湛**。具有扎实深厚的业务素养,掌握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规律,善于运用新媒体,努力拓展工作途径,适应新形势、胜任新任务。具备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和语言、文字表达能力,接受过系统的上岗培训。

(四) **纪律严明**。严格遵守纪律,依法办事,坚持原则,秉

持公正，能够自觉维护全局利益。

（五）作风正派。爱岗敬业，立德树人，能够处处体现为人师表的品德风范。

六、认定标准

（一）符合以下条件者，可申报初级辅导员：

1. 本科学历担任辅导员 3 年及以上，研究生及以上学历担任辅导员 2 年及以上，通过入职培训考核并取得相应证书。

2. 具备初级辅导员基本岗位职业能力，能够完成所负责的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班级日常事务管理等工作，达到额定的辅导员工作量且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年度考核中学生满意度测评结果均达到 85%以上。

3. 从事辅导员工作相关年限内，至少具备以下条件中的 4 项以上：

（1）参与完成校级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项目或学生工作相关科研项目课题至少 1 项；

（2）参与校级“辅导员工作室”建设至少 1 期；

（3）参加校级辅导员大赛并进入复赛阶段 1 次；

（4）本人获得校级及以上荣誉称号至少 1 项；

（5）指导学生在文体、就业、创业等德育素质类竞赛中（不包括专业技能大赛技能类）获得校级及以上荣誉至少 1 项；

（6）所带班级在“先进班集体”、“五四红旗团支部”、“军训优秀连队”等评选活动中，获得校级及以上荣誉至少 1 项；

(7) 做好所带班级的党团和班级建设；承担日常心理健康教育、学业指导、网络思想政治教育、职业规划与就业指导等工作；有较强的危机事件应对能力。

(二) 符合以下条件者，可申报中级辅导员（其中 1、2 条符合其中之一即可）：

1. 担任初级辅导员 3 年及以上，任初级辅导员以来，参与学生工作相关培训累计不少于 48 标准学时；

2. 本科学历担任辅导员 6 年及以上，研究生及以上学历担任辅导员 5 年及以上，从事辅导员工作近 3 年内，参与学生工作相关培训累计不少于 48 标准学时；

3. 工作经验丰富，工作能力扎实，达到额定的辅导员工作量。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等次，其中至少获得 1 次师德师风考核“优秀”等次，年度考核中学生满意度测评结果均达到 90%以上；

4. 自任初级辅导员以来或从事辅导员工作近 3 年内，至少具备以下条件中的 4 项以上：

(1) 在公开刊物上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发表与学生工作相关的论文至少 2 篇；

(2) 主持完成校级及以上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项目或学生工作相关科研项目课题至少 1 项；

(3) 主持校级“辅导员工作室”建设至少 1 期；

(4) 参加校级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获三等奖及以上至少 1 次；

(5) 本人获得自治区级及以上荣誉称号 1 项或校级荣誉称号至少 2 项;

(6) 指导学生在文体、就业、创业等德育素质类竞赛中(不包括专业技能大赛技能类)获得校级荣誉 3 项或区级及以上荣誉 1 项;

(7) 所带班级在“先进班集体”、“五四红旗团支部”、“军训优秀连队”等评选活动中,获得校级及以上荣誉至少 2 项;

(8) 本人在抗击疫情、学校重大项目建设发展期间做出突出贡献,并被市厅级及以上媒体宣传报道至少 1 次。

(三) 符合以下条件者,可申报高级辅导员:

1. 担任中级辅导员 6 年及以上,任中级辅导员以来,参与学生工作相关培训累计不少于 128 标准学时;

2. 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较高的理论水平和学术修养,除涵盖“中级辅导员”的职业能力标准内容要求外,在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某一领域有深入的研究和成果、有一定的影响力。出色地完成额定的辅导员工作量,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等次,其中至少累计获得师德师风考核 3 次“优秀”等次,年度考核中学生满意度测评结果均达到 90%且至少 3 年达到 95%以上;

3. 自任中级辅导员以来,至少具备以下条件中的 4 项以上(其中 1、2 条为必备条件):

(1) 在具有影响力的学术期刊独立或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思想政治教育、党建工作、学生事务管理、心理健康教育、网络

思想政治教育、公共危机处理、职业规划与就业指导等相关领域的普通刊物至少 4 篇，或核心刊物论文至少 1 篇；

(2) 参与完成与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相关的省部级科研项目至少 1 项（排名前三），或主持完成与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相关的市厅级科研项目至少 1 项，或主持完成校级及以上学生工作相关科研课题至少 2 项；

(3) 主持完成区级及以上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项目至少 1 项；

(4) 主持完成区级“辅导员工作室”建设至少 1 期；

(5) 参加校级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获二等奖及以上至少 2 次，或参加区级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获三等奖及以上至少 1 次；

(6) 本人获得自治区级及以上荣誉称号至少 2 次或校级荣誉称号至少 5 项。

(7) 本人在抗击疫情、学校重大项目建设发展期间做出贡献，并被自治区级及以上媒体宣传报道至少 1 次。

(四) 破格晋级

1. 因工作业绩突出获得“全国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三等奖以上、“全国辅导员年度人物”等国家级荣誉称号的，在相应条件下可提前两年申报上一级别的任职等级。

2. 因工作业绩突出获得“全区辅导员职业素质大赛”三等奖以上、“全区辅导员年度人物”、“全区优秀党务工作者”、“全区优秀共青团干部”等区级荣誉称号的，在相应条件下可提前一年

申报上一级别的任职等级（不累计计算）。

（五）延缓晋级

凡担任辅导员期间有以下行为之一者，均不能正常认定，原则上需延缓两年参与晋级申报，学校将视其在下一年度的纠错态度和工作实绩确定是否认定：

1. 违反校规校纪，受到学校处分的；
2. 在学籍学历、就业派遣、学生资助等日常工作中有严重失误，造成一定后果的；
3. 学校重要项目建设或重大活动期间，因履职不力造成混乱局面，影响极坏或所带学生出现较大责任事故，并负有一定责任的；
4. 工作长期懈怠，不主动改进，在学生及家长中造成不良影响的；
5. 辅导员年度考核为不合格等次的；
6. 有学术不端行为的；

七、等级待遇

辅导员职业等级认定后，享受相应等级岗位绩效和学生工作绩效。依据人事处制定的《宁夏工商职业技术学院绩效工资发放办法》相关规定，在一般行政教辅工勤人员、辅导员岗位绩效发放标准基础上，初级辅导员上浮不超过 20%，中级辅导员上浮不超过 50%，高级辅导员上浮不超过 80%。依据学生处制定的《宁夏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工作绩效发放办法》，以 1: 200 所带学

生数量为标准，在校生人数 200 人及以下的，在原有学生数量绩效基础上，初级辅导员上浮 1 元/生，中级辅导员上浮 2 元/生，高级辅导员上浮 3 元/生，200 人以上的部分，在原来基础上分别增加 0.5 元、1 元、1.5 元。

八、相关事宜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相关文件同时废止。